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Hua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2288
telephone: +86(010)65542288

传真: +86(010)65547190
facsimile: +86(010)65547190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23CQAA3F011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新材公司”)编制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四方新材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批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8 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四方新材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四方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四方新材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8 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四方新材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8 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2023年,公司在主城区及周边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的布局完成,成为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集团公司。由于本集团拥有石灰岩矿,其所生产的砂石骨料主要是内部使用;同时,商品混凝土行业存在前期一定比例垫资和后期回款周期较长等特点,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本集团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统筹安排资金。因此,随着集团化管理的需要和各单位业务规模的扩大,内部交易的频率和规模也不断增长。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30日,母公司应收子公司资金拆借及其利息、产品销售等应收款项,按照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金额分别为663.12万元、2,719.87万元,3,490.75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63.65万元、1,748.23万元和655.25万元。该部分应收款项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非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性质不同,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采用单独对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的方式能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往来款项，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均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变更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各项数据，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总体判断。

2、对单体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对公司单体报表中的减值损失、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影响。截止 2023 年 9 月末，母公司报表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约为 2,967.13 万元，公司将在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根据单独测试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证书编号: 110101365178

Iss.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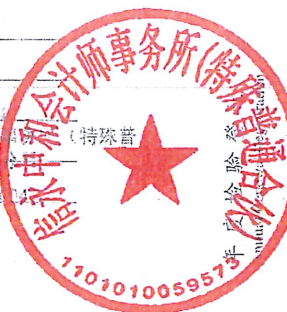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杨芬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92219900206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芬梅 110101365178

2019年 3月 7日